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公司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公司决策权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